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林千婷(03)4339111轉3060
電子信箱：C110529@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2044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4. 1月 20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批閱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考量病人用藥安全，本署將自104年1月起（費用月）執行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措施，詳細內容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9條第9款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通則第9條辦理。

二、為避免重複處方影響病人用藥安全，本署訂定「特定藥品門診案件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藥品類別：包括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思覺失調、抗憂鬱症、安眠鎮靜等六類藥物。

(二)執行時程：針對有重複處方院所，每季第二個月初下載前季「用藥重複明細暨說明表」請院所說明個案原因，符合常理不予核減，未說明者若屬同院重複則自104年1月（費用月）起逕以行政核扣；若屬跨院重複，先輔導半年，自104年7月（費用月）後逕以核扣。詳細實施內容自104年1月12日起置於VPN院所資料交換區，請逕行下載。

(三)實施範圍：含醫療院所、藥局，重複用藥歸責以處方性質區分，一般案件醫師處方時即可掌握用藥時間，歸責於原處方院所，而慢連箋調劑則歸責於調劑單位。



裝
訂
線

三、為避免重複處方影響病人用藥安全，本署自102年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供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時查詢病人最近3個月內用藥資訊，請藥事人員調劑處方時善用該系統以掌握病人用藥資訊。

正本：本轄區藥局

副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